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17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微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72、782、2173、2376、3629、3689、4454、5150、5548、6040、6047、6179、6417、6418、6419、6420、6421、6422、6423、6700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9157、9488、9626、12803、12804、12805、12806、15063、15068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09、4885、7561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微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就被告黃微雅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更正下開內容，並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刪除「之提款卡、密碼、該帳戶之」。

(二)犯罪事實欄第15行補充為「恐嚇取財、詐欺」。

(三)附件附表1編號3帳戶交付時間補充更正為「110年7月26日至同年月27日間之某日3、4時許」。

(四)附件附表2編號5匯款/存入時間「22時3分」、「22時4分」更正為「22時4分」、「22時5分」。

(五)附件附表2編號21匯款/存入時間「13時41分」更正為「13時14分」。

(六)附件附表2編號22匯款/存入時間「9時」更正為「19時40

01 分」。

02 (七)補充本判決附表：關於移送併辦之被害人、告訴人遭恐嚇或  
03 詐欺之方式、匯款至被告所申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  
04 00號帳戶（下稱本案高雄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5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京城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  
06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帳戶）（下合稱本案  
07 帳戶）之時間、金額暨相關證據名稱及出處。

08 二、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09 訊據被告固以其亦為本件之被害人、其是遭「張森凱」所  
10 騙，且其觀看電視、網路、報紙時，只有看到買賣帳戶是不  
11 合法的、不能做，並未看到不能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  
12 案例等語置辯，惟查：

13 (一)查被告為民國73年次出生，自陳有過從軍、百貨公司櫃姐之  
14 工作經驗，並曾自電視、網路、報紙知悉買賣帳戶為不合法  
15 之行為，且具有防人之心不可無之觀念（見本院卷第91、97  
16 至99頁），足認被告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  
17 之人，亦即其對於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  
18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  
19 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  
20 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縱偶因特殊  
21 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  
22 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又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  
23 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且隱匿帳戶內  
24 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等情，均難諉為不  
25 知。

26 (二)被告雖以其並未看過不能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案例等  
27 語置辯，然被告既已知悉買賣帳戶為違法之行為，而買賣帳  
28 戶一事可能涉及違法之理由、被告對之當可知悉等情，已如  
29 前述；況賣出帳戶之本質即係將帳戶之使用權交付予他人，  
30 又交付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亦係為使他人取得帳戶之使用  
31 權，是被告既知悉不能買賣帳戶，自應亦可知悉交付網路銀

01 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亦屬不能為之事，是被告以此為抗辯，  
02 並不足採。

03 (三)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我見到「張森凱」時，有請他把口罩  
04 拿下來，讓我可以比對其與身分證、臉書大頭貼上之照片，  
05 是否為同一人等語（見偵一卷第165至166頁），然此至多僅  
06 能確認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對象為何人，但被告與「張  
07 森凱」既為陌生人，且被告亦不清楚「張森凱」實際上要如何  
08 進行博弈操盤（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難認被告與「張  
09 森凱」間有何特別信賴關係、被告有何避免本案帳戶變成人  
10 頭帳戶之積極行為。

11 (四)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把本案高雄帳戶之網路銀行交給「張  
12 森凱」，他說因為我的帳戶需要去做一些大筆金額出入，所  
13 以需要綁定約定帳戶，所以我就照著他的等指示設定約定帳  
14 戶語（見警七卷第3頁背面）；且觀卷附之本案帳戶相關資  
15 料，可知被告於110年7月19日就本案高雄帳戶新增約定轉入  
16 帳戶4個（見偵十三之一卷第75至77頁）；於110年7月16日  
17 申請換發本案臺企帳戶之提款卡、於同年月23日就本案臺企  
18 帳戶新增約定轉入帳戶5個、於同年月29日就本案臺企帳戶  
19 註銷前設定之約定轉入帳戶5個並另新增約定轉入帳戶2個  
20 （見偵十四之一卷第49、53、57頁）；於110年7月26日申請  
21 補發本案京城帳戶之提款卡，並就本案京城帳戶新增約定轉  
22 入帳戶6個（見警十八卷第117至119頁），是被告於交付本  
23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時，已可預見本案帳戶將會有  
24 金錢匯入及匯出之情形，且被告無從確認該等金錢之匯入及  
25 匯出原因。

26 (五)綜上，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  
27 「張森凱」時，對於本案帳戶可能作為恐嚇取財、詐欺取財  
28 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  
29 訴、處罰之效果，已有所知悉並加以容任，故被告有幫助恐  
30 嚇取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為  
31 明確。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幫助恐嚇取財、幫助詐欺

01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六)至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張駿捷以證明被告實為被害人，然被  
03 告於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時，主觀上  
04 確有幫助恐嚇取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5 已如前述，故被告並非不具前開不確定故意之被害人之事實  
06 已臻明瞭而無再調查之必要，故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9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0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11 「張森凱」，嗣遭犯罪集團成員用以實施恐嚇取財、詐欺取  
12 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  
13 遂行恐嚇取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  
14 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恐嚇取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  
15 要件行為，或與犯罪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  
16 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就本判決附表編號3部分係  
1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18 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  
19 恐嚇取財罪；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4至13部分及附件附  
20 表2編號5、6、7-2、9、10、12、16、19至22、24至26均係  
21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22 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3 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犯罪  
24 集團成員恐嚇告訴人趙怡茹及詐騙告訴人吳鈺憲、曾宇志、  
25 李寶玉、陳麗珠、曾家羚、謝岡玲、楊安琪、施雨函、吳淑  
26 婷、王子鴻、洪瑞霞、蔡寶恭、丁瓊華、陳昕彤、游金環、  
27 陳奐穎、黃曉萍、李子昀、古玉芬、馬倩文、涂文肖、被害  
28 人潘麗君、陳佩君、紀硯中、徐燕萍、黃秋菊（下合稱吳鈺  
29 憲等26人），侵害渠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恐嚇、  
30 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  
31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1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移送併辦部分，因與聲請簡易判  
02 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  
03 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至臺灣橋頭地方檢  
04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85號併辦意旨雖未敘及被告涉犯幫助  
05 一般洗錢罪，但此部分與業經聲請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06 一般洗錢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267條規定，亦為聲請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已告知被  
08 告上情並補充法條（見本院卷第89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  
09 權之行使，本院亦得一併審理。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恐嚇取  
10 財、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  
1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13 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14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犯罪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趙  
15 怡茹因受恐嚇而匯入本案臺企帳戶、吳鈺憲等26人因受騙匯  
16 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  
17 歪風，所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此  
18 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雖未以此作為加重  
19 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得給  
20 予較輕刑度之情形相較，在量刑上仍應予以充分考量，以符  
21 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自身行為之過錯所在；兼衡其先  
22 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再提供3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23 密碼的犯罪手段與情節、造成趙怡茹遭恐嚇、吳鈺憲等26人  
24 遭詐騙之金額共計新臺幣405萬2,088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25 理中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  
26 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  
27 第105頁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8 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9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31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02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該條文並無「不問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要件，當以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為限（即實際管領者），始應沒收。查被告既已將本  
05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由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對匯  
06 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被告又非實際上提款  
07 之人，且依卷內現有事證，亦查無被告因本案有獲取任何歸  
08 屬於被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案尚無應依洗錢防制法  
09 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不法利  
10 得。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  
13 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346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  
14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5 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8 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黃淑好、林  
20 恒翠、鍾岳聰、廖榮寬、陳竹君、洪瑞芬移送併辦。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雪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蔡靜雯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刑法第346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恐嚇/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偵查案號
1	告訴人 丁瓊華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1日起，以通訊軟體向丁瓊華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丁瓊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高雄帳戶。	110年8月1日 16時25分許	5萬元	警詢時之證詞、 交易明細擷圖 (見併1警卷第13至15、61頁)	橋頭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57 09號
			110年8月1日 16時30分許	5萬元		
2	告訴人 陳昕彤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9日前之某日起，以通訊軟體向陳昕彤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昕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高雄帳戶。	110年8月1日 12時54分許	5萬元	警詢時之證詞、 對話紀錄擷圖、 交易明細擷圖 (見併2警卷第19至24、30至68、70至71頁)	高雄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91 57號
			110年8月1日 12時55分許	5萬元		
3	告訴人 趙怡茹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日起，以通訊軟體向趙怡茹聯絡，並於取得趙怡茹之私密照後，向趙怡茹恫稱：如不按指示匯款，將散布私密照云云，致趙怡茹心生畏懼，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帳戶。	110年7月29日 11時18分許	3萬4,000元	警詢時之證詞、 對話紀錄擷圖、 交易明細擷圖 (見併3偵卷第11至12背面、16至27頁)	橋頭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48 85號
4	告訴人 游金環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1日透過交友軟體及	110年7月27日 11時36分	236萬9,000元	警詢時之證詞、 匯款單(見併4	桃園地檢 111年度

		通訊軟體向游金環佯稱：可透過博弈網站漏洞獲利云云，致游金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京城帳戶。	許		偵卷第77至85、104頁)	偵字第12211號
5	告訴人 陳奐穎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日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向陳奐穎佯稱：可投資獲利、父親公司周轉不靈云云，致陳奐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高雄帳戶。	110年8月1日 16時44分許	3萬元	警詢時之證詞、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見併5偵卷第7至9、87至169頁)	橋頭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75 61號
6	被害人 紀硯中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向紀硯中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紀硯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京城帳戶。	110年7月30日 21時21分許	3萬元	警詢時之證詞(見併6警一卷第1至2頁)	高雄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94 88號
7	告訴人 黃曉萍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黃曉萍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曉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高雄帳戶。	110年8月1日 18時41分許	2萬8,500元	警詢時之證詞、交易明細擷圖(見併6警二卷第111至117、123頁)	高雄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96 26號
8	告訴人 李子昀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日起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向李子昀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子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帳戶。	110年8月3日 10時6分許	1萬元	警詢時之證詞、對話紀錄擷圖(見併6警三卷第13至16、43至49頁)	高雄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12 803號
9	被害人 徐燕萍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1日前之某日起透過網路向徐燕萍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徐燕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高雄帳戶。	110年7月31日 10時8分許	10萬元	警詢時之證詞、交易明細表(見併6警四卷第9至12頁、併6偵一卷第23至24頁)	高雄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12 804號
			110年7月31日 10時8分許	2萬元		
			110年7月31日 12時1分許	3萬元		
10	告訴人 古玉芬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中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向古玉芬佯稱：可投	110年8月1日 14時50分許	5萬元	警詢時之證詞、存摺內頁、對話紀錄擷圖(見併	高雄地檢 111年度

		資獲利云云，致古玉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高雄帳戶。			6警五卷第4至5、33、39至41頁)	偵字第12805號
11	告訴人 馬倩文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9日前之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馬倩文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馬倩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高雄帳戶。	110年8月1日 19時52分許	3萬元	警詢時之證詞、交易明細（見併6偵二卷第65至68、85頁）	高雄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12 806號
			110年8月1日 20時1分許	2萬元		
12	告訴人 涂文肖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9日前之某日起向涂文肖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涂文肖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高雄帳戶。	110年8月1日 10時12分許	5萬元	警詢時之證詞 （見併6警六卷 第129至131頁）	高雄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15 063號
			110年8月1日 10時14分許	5萬元		
13	被害人 黃秋菊	犯罪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4日22時2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黃秋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秋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高雄帳戶。	110年8月1日 16時28分許	4萬5,000元	警詢時之證詞 （見併6警七卷 第7至9頁）	高雄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15 068號
合計：309萬6,500元						